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保定乐凯康科特种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科公司）涂布生产线和辅助设备及备件的议案。现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7月1日，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康科公司涂布生产线和辅助设备及备件的议案，打包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143.5124万元。关联董事张建恒先生、徐京燕先生、王树林先生、王瑞强先生、马礼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袁志敏董事和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

鉴于康科公司为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乐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乐凯集团目前持有公司35.61%的股份。因此，康科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而上述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之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乐凯集团派出的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康科公司原为中外合资企业，合资双方为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韩国CONCO株式会社。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投资1200万元，股权比例为80%、韩国CONCO株式会社投资300万元，投资比例为20%。公司于2006年8月15日成立，2010年5月28日公司变更为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恒，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保定市翠园街723号科技产业园D座四层，主营为工业用薄膜、电工胶带、精密涂布设备及零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出口商品的分销业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康科公司为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

限公司为乐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乐凯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35.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康科公司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净资产 5%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转让的涂布生产线设备及相关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2010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103 号）。结论如下：涂布生产线设备及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1,069.40 万元，评估值 1,122.92 万元，评估增值 53.52 万元，增值率 5.00%，备品备件原值 49.3 万元，上述两项打包收购总价为 1143.5124 万元。产权无瑕疵事项，无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署合约各方的法定名称

卖方：保定乐凯康科特种薄膜有限公司

买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合约签署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择期签订。

3、合约涉及的金额

本次公司拟收购的康科公司涂布生产线及相关资产以评估确认的价值人民币 1122.92 万元确认为最终转让价格。备品备件原值 49.3 万元，与涂布生产线及相关资产的打包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1143.5124 万元。

4、交易的结算方式和准确期限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全部价款。

5、交易定价政策

康科公司涂布生产线及相关资产按评估确认的价值人民币 1122.92 万元作价。备品备件原值 49.3 万元，经双方协商，与涂布生产线及相关资产的打包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1143.5124 万元。

6、此次关联交易正式生效条件

经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康科公司涂布生产线投入生产后可以生产公司新型功能隔离材料（离型纸等）产品，对公司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提高盈利能力产生促进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但具体数据暂时还无法预测，本次关联交易对当期财务指标和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

-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收购乐凯康科特种薄膜有限公司涂布生产线和辅助设备及备件的议案》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我们在事前得到了相关资料和信息，并进行了事前审查与研究。我们认为相关议案所涉及交易事项的安排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2、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该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了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3日